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有關與嘉晨西海成立合資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及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嘉晨西海訂立合資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該等先前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該等先前公告所述的合資企業)所持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萬元。嘉晨西海亦同意於合資企業所持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萬元。待本公司及嘉晨西海完成減資(「減資」)後，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億元減少至人民幣200萬元。本公司與嘉晨西海於合資企業所持有的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而合資企業將仍然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嘉晨西海擁有50%。

由於合資企業減資，合資企業應付本公司合共人民幣49.18百萬元。

減資根據本公司與嘉晨西海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源配置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減資將收回本公司前期實繳的出資額，本公司預期減資對其運營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就減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減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